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101年6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	獎懲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6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6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14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含其行為與不行為）。

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其他獎勵（如獎品、獎狀、獎金、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

（一）記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表率者。

五、拾物（金）不昧經查確實有據者。

六、住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擔任公勤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生活表現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或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十八、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或區域性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十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柒、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或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或專車車長，負責、盡職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十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或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拾物不昧，因而增進校譽者。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玖、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特別獎勵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成績者。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九、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拾、前條學生之獎勵符合大功以上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拾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手機或使用其他電子產品)，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違犯本校學生考試及試場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未繳交者。

六、升旗或各項集會，破壞秩序，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九、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一、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含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至第76條者或第78條至第81條者

十三、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十四、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廿、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廿一、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班級整潔工作，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三、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使用刮鬍泡、水、顏料等物品蓄意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者)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廿四、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廿五、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廿六、未購買車票而搭乘專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拾貳、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升旗或各項集會，破壞秩序，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違犯本校學生考試及試場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屢勸不聽者。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七、越牆進出校園者。

八、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私拆他人函件者。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

者。

十一、在道路上競駛、競技、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者，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者。

十二、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未購買車票而搭乘專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廿、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廿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廿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廿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廿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廿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廿九、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卅、未經導師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鑰匙，或未經庶務組長或設備組長同意，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教學設備用之感應卡者。

卅一、學生在校內未經許可使用火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拾參、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恐嚇勒索、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者。

- 三、對他人或組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本校學生考試及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六、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凡意圖欺騙他人或為生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者。
- 八、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九、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攜帶、持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者。
- 十一、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二、毀壞學校公物或破壞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他人權益或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四、多次越牆進出校園者，屢勸不聽者。
- 十五、擅自在校內燃放鞭炮，影響上課安寧及秩序者。
- 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
- 十七、飆車、酒駕、危險駕駛，事證明確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廿、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廿一、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廿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三、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1、加暴行於人者。
 - 2、互相鬥毆者。
 - 3、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 廿四、學生於校內未經許可使用火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情節嚴重

者。

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並將獎懲結果知會原簽人員。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陸、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柒、學生獎懲紀錄得予功過相抵，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計算。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拾捌、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得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貳拾、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因基於保密考量，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決議後，得逕行引用相關懲處規定，大過以上處份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

貳拾壹、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貳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1

獎勵種類建議表				
校外比賽	(國際)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全市比賽	鄉鎮比賽

